

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沙田區議會各開支科的財政預算及撥款使用情況
以及2017-18年度建議暫訂頂額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開支科 科號	開支科名稱 (專責委員會)	暫訂頂額(元)	修訂預算(元)	支出款項(元) (截至31.3.2015)	暫訂頂額(元)	修訂預算(元)	支出款項(元) (截至31.3.2016)	暫訂頂額(元)	修訂預算(元)	建議暫訂頂額(元)
1	文化事務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2,711,084.00	2,697,748.00	2,305,507.03	3,064,275.00	3,063,945.00	2,887,456.26	2,972,788.00	3,278,183.00	3,323,715.00 (註四)
2	發展、房屋及工商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344,000.00	344,000.00	314,678.60	155,000.00	164,800.00	154,003.26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	財務、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3,768,000.00	3,804,000.00	3,474,010.67	3,744,000.00	3,744,000.00	3,535,024.89	3,753,000.00	3,873,400.00	3,979,400.00 (註五)
4	衛生及環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524,000.00	524,000.00	421,892.80	380,000.00	358,800.00	308,054.89	280,000.00	278,250.00	278,300.00
5	教育及福利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488,000.00	488,000.00	321,310.30	340,000.00	340,000.00	210,259.1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6	康樂及體育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7,275,150.00	7,589,930.00	7,560,376.50	7,991,000.00	7,988,878.00	7,933,289.89	8,750,000.00	9,060,748.00	9,425,800.00 (註六)
7	交通及運輸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80,000.00	280,000.00	269,515.00	230,000.00	230,000.00	201,248.65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8	節日慶典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6,150,000.00	6,150,000.00	5,914,918.68	5,328,800.00	6,440,000.00	6,254,273.64	5,862,000.00	6,362,000.00	6,162,000.00 (註七)
9	地區設施管理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599,103.00	2,599,103.00	1,770,066.23	2,306,994.00	2,306,994.00	1,913,132.39	1,036,840.00	1,263,734.00	1,250,071.00 (註八)
10	社區發展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1,342,500.00	1,282,684.00	969,099.00	1,326,000.00	1,304,809.00	1,021,267.48	1,074,400.00	1,054,917.00	1,055,000.00
11	社區組織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930,500.00	879,897.00	681,999.90	993,000.00	972,110.00	682,272.70	964,400.00	934,709.50	934,800.00
	儲備	731,663.00	494,227.20		1,284,931.00	1,455,623.94		1,683,072.00	243,589.10	236,000.00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10,410.80	10,410.80 (註一)		295,040.06	295,040.06 (註二)		26,969.40 (註三)	
總額：		27,144,000.00	27,144,000.00	24,013,785.51	27,144,000.00	28,665,000.00	25,395,323.21	26,896,500.00	26,896,500.00	27,165,086.00 (註九)
整體撥款：		23,200,000.00	23,200,000.00		23,2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預計)
超額承擔百分比：		17.00%	17.00%		17.00%	17.00%		9.78%	9.78%	10.88%

註一： 在2013-14年度，有一個發還撥款個案因支票未有依期兌現，須在2014-15年度重發支票，涉及金額為10,410.8元。區議會在2014-15年度原獲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撥款2,320萬元，總署及後增撥81.6萬元，修訂撥款額為2,401.6萬元。經秘書處審核所有發還撥款申請後，須按實報實銷方式發還的總開支為2,430.4萬元，超支約28.8萬元，並以2015-16年度撥款支付超支。

註二： 在2014-15年度，有兩個發還撥款個案因支票未有依期兌現，須在2015-16年度重發支票，涉及金額為4,671.3元。區議會在2015-16年度原獲總署撥款2,450萬元，總署及後增撥96.5萬元，修訂撥款額為2,546.5萬元。2015-16年度的總支出為2,539.5萬元。

註三： 在2015-16年度，有五個發還撥款個案因支票未有依期兌現，須在2016-17年度重發支票，涉及金額為26,969.4元。

註四： 開支科1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圖書館推廣活動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的撥款。當中已預留款額，以應付康文署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預計將上升的開支(約3.26%)及圖書館推廣活動預計將上升的開支(約17.42%)。建議的暫訂頂額比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高約1.39%(45,532元)。

註五： 開支科3包括區議會聘用合約員工作行政支援、清潔區議會報告板、舉行撲滅罪行、防火和地區青年活動，以及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的開支。當中已預留款額，以應付合約員工的薪酬調整(約4.56%)。建議的暫訂頂額比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高約2.74%。

註六： 開支科6包括康文署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的撥款。當中已預留款額，以應付康文署康樂及體育活動預計將上升的開支(約5%)。建議的暫訂頂額比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高約4.03%。

註七： 開支科8包括供地區組織申請的撥款(如：龍舟競渡、回歸及國慶活動、大圍村十年一屆太平清醮)、聖誕及新年燈飾、推廣藝術文化活動、以及節日慶典工作小組的開支。2016-17年度曾從區議會儲備流用預算額外撥款200,000元至開支科8，以供舉辦推廣藝術文化的地區活動。建議的暫訂頂額比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低200,000元，源於並無跟隨2016-17年度從區議會儲備流用預算額外撥款200,000元至開支科8的安排。此外，因應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於灝源橋、沙燕橋和翠榕橋上安裝特色新燈飾系統工程預計於2017年完成，聖誕及新年燈飾的支出可望省減200,000元。有關款項可供舉辦大圍村十年一屆太平清醮。

註八： 開支科9包括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營運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和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開支、以及供地區組織申請的撥款。雖然2016-17年度將有新社區會堂落成，預期整體社區會堂將要延長開放的時間仍會與2016-17年度相約。此外，區議會由2016年5月起只承擔鄰里中心的場地租金，而鄰里中心的空調收費則以用者自付形式由租用者承擔。建議2017-18年度的暫訂頂額與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相約。

註九： 2017-18年度區議會的撥款金額尚未落實，建議以2016-17年度所獲的整體撥款24,500,000元為基礎，將整體預算超額承擔約10.88%，以更妥善管理撥款及充分使用撥款。